

浸大學生會裹挾新生要脅校方

盲撈方仲賢停新生註冊「眾志」揚言爆粗製白色恐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浸大學生會會長方仲賢周二晚於深水埗購買10支高價高能量鐳射筆，涉嫌管有攻擊性武器被捕。大批「盲撈」的浸大學生會及屬會成員因不滿校長錢大康拒絕公開譴責警方，昨日發起所謂「罷reg（停止新生註冊）」行動，更向新生稱要「選擇更好的學校」，意圖以校譽及新生為籌碼要脅校方。浸大校友、「香港眾志」常委廖偉濂更公然恫嚇，聲言會在新生面前粗言辱罵未有參與「罷reg」的學會，製造白色恐怖。

浸大學生會前日傍晚（7日）於校內發起聲援方仲賢集會，錢大康在會上指，對於現時的香港局面「自己也想不出解決辦法」，但相信「對話比打架好」。在場學生多次要求錢大康公開譴責警方，惟錢大康強調自己仍未了解事情真相，拒絕有關要求，但明確表示會譴責任何不當的暴力行為。

錢大康其後因其他活動而離場，惟學生繼續聚集，學生會代表更以「罷reg」作威脅，要求錢大康於晚上11時重返現場。錢應約在11時再與學生會面，惟學生代表咄咄逼人，一直重複質問錢會否就警方懷疑濫捕、進行暴力等作譴責。

錢大康再次重申要先與警方進行對話，學生會代表即「發爛渣」，稱對話沒有意義，又隨意將「罷reg」條件「搬龍門」，指對錢大康「先滾荒而逃，後浪費會眾時間」做法失望，煞有介事宣佈「罷reg」，凸顯這一群所謂學生代表出爾反爾，態度幼稚，行為橫蠻無理。

向新生稱「選更好學校」

昨晨10時，浸大學生會及屬會如期「罷reg」，各學生代表以靜坐形式，拒絕為新生辦理加入學生會、註冊宿舍等程序。其間學生會成員向新生派發傳單、叫囂，更向新生稱「選擇更好的學校」云云。

不過，其實所謂的學生會新生註冊，只是各學生團體將新生「踢入

會」，及透過迎新活動收取大量費用的場合，對入學完全沒有影響。對新生來說，主要只是少了與一眾搞活動「上腦」的師兄師姊接觸及被「洗腦」的機會。

浸大發言人昨日強調，校方新生註冊如常進行，如新生有任何疑問或困難，可向教務處查詢，職員會提供協助或再作安排。發言人又指尊重同學表達意見的自由，校方與同學目標一致，正盡力提供協助，會繼續和學生會保持溝通。

浸大體育及康樂管理學會與中醫藥學會昨日並未響應「罷reg」，如常為新生註冊，即受到多次參與暴力衝擊的校友廖偉濂出言恐嚇。廖在fb發帖施壓，要求體育及康樂管理學會解釋為何「唔罷reg day」，更聲言會返來在新生面前向該學會「×你老母」，散佈白色恐怖。

包圍校長住所投紙飛機

昨日下午，浸大學生會評議會主席雷樂希更夥同大群身份不明者包圍錢大康之校長住所，於門外張貼譴責聲明，及將宣傳單張摺成紙飛機投進去。

錢大康於傍晚向師生校友發電郵，指昨日曾向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及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就方仲賢被捕表達關注，並希望警方澄清何以鐳射筆會被視為攻擊性武器、未有使用下被視作違法等問題，如有消息會盡快通知師生校友云云。



▲浸大學生會煞有介事發出「罷reg」聲明。 fb截圖



■廖偉濂向沒有參與「罷reg」的學會進行施壓。 fb截圖



■昨日一眾浸大學生會成員拒絕為新生註冊。

浸大學生會編輯委員會照片



■一眾學生昨日包圍錢大康住所並向內投擲紙飛機。

影片截圖

湯博士：激光射眼或致永久損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浸大學生會會長方仲賢購買大量高能量鐳射筆被捕一事，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所謂鐳射筆的傷害性有多強大。網上近日流傳片段，有網民到深水埗排檔借來一支強度「中中挺挺」的藍光鐳射筆進行測試，照向紙皮不足10秒便已冒煙。有中大物理系專家近日亦在網上提醒市民，不要將任何激光射向眼睛，否則可能導致永久視力受損。

有人實測射紙約十秒冒煙

拍攝短片的網民表示要實測鐳射筆威力，遂到深水埗排檔借來一支約手掌長度的藍光鐳射筆進行測試，「呢支普通嘢咋，（強度）中中挺挺，（老闆）話仲可

以再較強點。」

他其後按下開關，藍光鐳射筆射出一道聚焦圓光，射向約一米外的紙片上，不消數秒已冒出肉眼清晰可見的煙霧，速度之快就連該位測試網民都表示驚訝：「見唔見呀，出煙啦！」

網上近日接連有同類型的測試，警方亦在記者會上作公開測試，結果均大同小異，反映鐳射筆聚焦的威力不容小覷。人稱「湯博士」的中大物理系高級講師湯兆昇日前在facebook專頁談及事件，他一方面解釋鐳射筆的正式名稱該是「激光指示筆（laser pointer）」，由於他專研物理和天文教育，因此有不少「存貨」，但強調其指示筆屬於3a級（Class3a），低能量少於5毫瓦，「正常使用安全，不用擔

心。」

網民：示威用筆或達工業級

他同時警告，不要把任何激光射向眼睛，否則可能導致永久視力受損。他的帖文引起網民廣泛討論，有網民引述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的標準，指達到3級的已經有一定危險性；有曾從事相關產品開發的網民則指，懷疑方仲賢購買的鐳射筆威力不低，「昨晚某大學同學的看似粗一倍！我唔肯定，但有可能去到工業級，即大家聽演唱會或現在示威者用的都屬於工業級。照眼只須（需）好短時間就損視網膜」他補充道，其實要改裝鐳射筆強度並非難事，假如是照射眼睛，是有可能導致眼睛受損的。



■湯兆昇fb發帖指若激光射向眼睛或造成永久視力損傷。 fb截圖

多國規管鐳射筆 照人眼屬違法

鐳射筆或激光指示筆潛在危險性高，欠缺監管和不當使用會危害無窮。在近日發生的諸多暴力事件中，鐳射筆已成為暴徒手中的武器，用以照射警察和與其意見相左市民的眼睛，對被照射者身體造成傷害。事實上，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皆對鐳射筆的使用有不同程度的規管，超標的高能量鐳射筆直接被視為武器，多個國家法例或安全指引指明，在街上使用或打算使用鐳射筆照射眼睛，屬於違法行為。

美國國家標準學會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為鐳射槍分類，能在美國買到的鐳射筆主要屬於2級和3R級，前者功率小於1毫瓦，後者功率介乎1毫瓦至5毫瓦。根據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的安全指引，3R級的鐳射筆，眼睛持續數秒凝視光束，可能會出現殘影和閃盲。安全指引直接指出，鐳射筆的光束不能照向人，以及不可以直望。

英國法律指，雖然擁有鐳射筆並不違法，但若有人在街上使用或打算使用它照射他人眼睛、汽車或飛機等，就屬於違法。

澳洲政府則在2008年立法禁止入口超過1毫瓦功率的鐳射筆，在維多利亞省和首都區，超標的鐳射筆被視為禁用的武器。雖在某些情況下可獲豁免入口，但售賣時要登記。

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鐳射筆被列為危險工具（dangerous implements），任何功率的鐳射筆都不允許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於公共場合使用，而合理理由包括天文愛好者、天文學教學等，否則將處於2年以上監禁或5,500澳元以上罰款。而1毫瓦以上的鐳射筆需要申請許可證。

美漢射警直升機囚14年

荷蘭自1998年加強限制至只能售賣1毫瓦以下的鐳射筆，且要有足夠的警告

字句和安全指引。瑞典法例規定在校園或公眾地方使用超過1毫瓦功率的鐳射筆亦要受規管，持有高功率的鐳射筆需要當局特殊准許。瑞士亦剛剛在今年6月立法禁止售賣、分發和入口功率大於1毫瓦的鐳射筆。

除照射人眼外，若鐳射筆監管不力，導致有人不當使用照射飛機、汽車駕駛員，或釀成巨大悲劇。過往外國曾有不少使用鐳射光束影響民航機或直升機機師視線的個案，英國民用航空管理局數字顯示，2015年首半年，英國已發生414宗同類事件，美國聯邦航空總署直至2015年的數字顯示，於全美錄得逾2,000宗同類案件。2014年，加州一名男子曾用鐳射光射向一架警方直升機，被判重囚14年。英國民航飛行員協會就強烈呼籲政府將鐳射筆列為「攻擊性武器」。

譚文豪曾指「非常危險」

就連本身是民航機機師的反對派立法會

議員譚文豪早年亦言，突如其來的鐳射光束會騷擾機師，情況猶如在馬路上用強燈照射駕駛者的眼睛「非常危險」。

在香港，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任何人不得供應、製造或進口消費品，除非該等消費品符合該條例的一般安全規定，違例者首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幾年前鐳射筆開始在港興起，當時已有媒體發現在深水埗鴨寮街及fb上，有人兜售功率高達5,000毫瓦、足以射盲眼的激光筆，價錢約數百元。當時已有眼科醫生警告，若被這類強功率激光筆直射眼睛，一秒便可致盲。

海關在2016年至今至少成功檢控8宗違法售賣鐳射筆個案，最新一宗案件為今年中，海關從一間零售店鋪購買鐳射筆進行安全測試，證實兩款鐳射筆無裝配規定的安全裝備，包括信號警告裝置及光束終止器或衰減器等，而有關產品只附有英文使用警告，最終零售商被判罰款5,0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教授屈公安滲警 警批謠言屬捏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香港社會氣氛持續緊張，更不斷傳出針對警隊的無稽之談，其中之一就是所謂「內地人員混入警隊」的說法。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系主任高敬文日前接受外國傳媒訪問，聲稱「接獲消息」稱警隊「實際已由內地指揮」，又謂約有「兩千名公安滲入警隊」，全文卻未解釋所謂「消息」從何而來。警方在回應時批評，有關指控全屬捏造，強調香港警察全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只聽命於警務處處長。

警方雖已多次於不同場合強調謠言失實，但正如警隊fb寫道「造謠容易闢謠難」，最近又再次有人乘機炒作事件。高敬文在上周一（5日）接受法國《費加羅報》訪問，自稱「接獲消息人士透露」，香港警隊「表面上」遵從行政長官指令，「實際卻是北京通過中聯辦發出指示。」

謠言無來源無證據

他更聲言，「『北京』已安插人員至香港警隊……他們來自廣東，懂廣東話，方便他們融入群眾。」昨日，他進一步在其個人fb稱自己不知道有關人數，但稱「近日消息」指或涉約兩千人。惟綜觀報道及其本人回應，均隻字未提其所謂消息從何而來，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

該消息一出，即引來反對派網民圍爐發酵，有網民聲言這是「有晒證據」，要求警方回應。有網民更疑出現理解錯誤，將法文報道中的「香港警方約有3萬人」陳述句字，理解成「好似話有3萬人（混入）」，充分體現謠言有多可怕。

警方昨日發出聲明，表示謠言只會引起社會混亂和紛爭。對於有網上帖文指，有內地人「秘密加入」香港警務處以作增援，警務處強調絕無此事，有關指控全屬捏造。